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LAS BAMBAS稅務更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MLB）收到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Peru）（SUNAT）有關MLB於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的一部分若干貸款所支付費用的預扣稅的評稅（二零一四年初步評稅），並著重提及本公司未來有可能會就秘魯所得稅法（秘魯所得稅法）作出修訂前對其後稅務年度直至二零一七年稅務年度部分收到類似評估。SUNAT於二零一四年初步評稅內通知MLB，指其認為MLB與中國的銀行組成之銀團（貸方）為關聯方，因此須按照3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而非已應用的稅率4.99%。

本公司知悉，MLB現已收到二零一五年稅務年度總額為約149百萬美元的評稅通知（二零一五年評稅）及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剩餘總額為13百萬美元的評稅通知（二零一四年補充評稅）。二零一五年評稅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補充評稅是基於二零一四年初步評稅中SUNAT根據秘魯所得稅法作出相同的詮釋，即MLB、MMG及MMG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與貸方有關聯，乃由於(a) MLB、MMG及中國五礦與中國政府；及(b) 貸方與中國政府之間存在若干指稱的連繫所致。

MLB不同意SUNAT就秘魯所得稅法所作的有關詮釋及應用。MLB已就二零一四年初步評稅和二零一四年補充評稅提出上訴，並有意就二零一五年評稅提出上訴，且在上訴得出決議之前不會向SUNAT支付所評稅金額。據我們所知，於秘魯司法系統進行上訴或需時多年方可達致解決。

鑒於MLB擬進行上訴及根據本集團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不擬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評稅金額確認負債。

本公司將於可行時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